

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李明暉

電話：(02)23565065

傳真：(02)23566217

電子信箱：moi123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00032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秘書長所詢政治獻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7條第1項第2款「巨額採購」認定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秘書長99年10月21日（99）秘台申肆字第0990114093號函。
- 二、查本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有「巨額採購」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廠商，不得捐贈政治獻金，其立法意旨在避免與政府有巨額採購，且在「履約」期間之廠商，利用政治獻金影響政府之決策，與政府採購法規範達巨額採購金額，須踐行該法所定採購程序的立法目的尚屬有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所詢複數決標採數量組合之方式，其項目標的相同，個別得標廠商之「決標金額」未達巨額採購者，是否屬本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巨額採購，鑑於該款規範對象既為「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有巨額採購契約，且在『履約』期間之廠商」，為符規範意旨，應以個別廠商之「契約金額」認定為宜，又個別廠商之「契約金額」如未達巨額採購，應尚未具該款立法規範的影響性，基於維護捐贈者權益、公平參與原則以及鼓勵捐贈行為公開透明等考量，尚無本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巨額採購規定之適用。至為應查詢需要，並以實務上個別廠商之決標金額因有公告可供查詢，則同意得以個別廠商之決標金額作為查詢依據；至個案查詢時，如認有必要，亦得洽請廠商提供契約金額以為參據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裝

訂

線